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3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川菱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君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143元，及其中新臺幣161,767元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川菱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林君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6月2日起至114年6

01 月2日止，由被告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於109年  
02 6月2日至110年3月27日期間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  
03 9%計算，此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4 利率為標準加碼1.155%機動計息，如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  
05 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按借款總餘額  
06 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公  
08 司嗣後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依約即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  
09 本金161,767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2.875%計算之利息（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11 儲金機動利率1.720%加碼1.155%）、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林  
12 君諺為其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爰依消費借  
13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  
18 保證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掛號  
19 郵件執據、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0  
20 頁），核屬相符；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  
22 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5 書記官 鄧雪怡